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
及排放项目

招标编号: TC240RHMQ

采购人: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5
第六章 技术需求	9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5
资格审查表	98
符合性审查表	99
评审因素和指标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委托，对“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及排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40RHMQ

2. 项目名称：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及排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6.587215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55 号

工期：9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本项目线上发布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投标人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选中需要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进行费用支付。

（4）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30。

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7.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B座10层10B21会议室。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1B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54130、62108194、62108177

传 真：010-61954100

电子邮箱: wangkexin@cntcitc.com.cn

联系人: 王可欣、李喆、卢飒、艾克拜尔·亚生

开户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049619200362296

采购人: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电话: 010-68406047

联系人: 李达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电 话：010-68406047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业务联系人：王可欣、李喆、卢飒、艾克拜尔·亚生 电话：010-61954130、62108194、62108177 邮箱：wangkexin@cntcitc.com.cn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5.1	所属行业：建筑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_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_%。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96.587215 万元
5.2	清单、图纸上参数要求有不同，解释优先级顺序为清单、图纸。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3. 缴纳办法：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备注投标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4.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保证金账号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①投标人自行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系统，在页面左边蓝色菜单栏选择“我参与的项目”，点击右边对应项目的“缴

	<p>纳保证金”后，点击“下一步”→“确认”即可生成虚拟账号，生成之后可通过“导出账号信息”查看。（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②若找不到左侧蓝色菜单，可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ntcitic.com.cn/）→投标人入口处进行登录或通过“切换系统”选择“中招国际招标采购平台”即可显示。</p> <p>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14：00-17：00）咨询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010-86397110。</p> <p>5. 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温馨提示：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010-86397110、010-62108037）获取支持。</p>
13.1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4.1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副本可以是正本已盖章和签字文件的复印件。</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其中包括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U 盘形式提交）</p>
14.2	<p>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分不要求逐页盖章。</p> <p>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封面及扉页的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单位公章、造价咨询成果专用章、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签字和专用章均不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的判定条件。</p>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 无 </u></p>
32.1	预付款：以最终签订版合同为准，原则上不超过（小于等于）合同金额 30%。
33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支票、电汇、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 010-62108177 </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技术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工程及伴随货物和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如有）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如有）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

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5、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详见参考格式）

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或者：

我方拟投入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立即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从上述项目撤离，投入本项目。

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录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工程及其伴随的货物和服务说明一览表
- 4、节能、环保产品一览表（如有）
- 5、技术需求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9、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
 - 11-1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1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11-3 施工组织设计
 - 11-4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2、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1 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 工程及伴随货物和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工程及其伴随的货物和服务	主要规格/工作内容说明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注：各项工程及其伴随的货物和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节能、环保产品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注:

- 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 2、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而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情况。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
3. 未填写此表或此表中未声明部分均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7 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1-3 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1-4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12 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国家卫星气象中心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及排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及排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建筑规模与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_____
2. 施工地点：_____
3. 承包方式：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4. 因承包人原因，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误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地方的强制性、非强制性、推荐性的标准及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团体标准、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同时符合政府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暂估承包造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最后以发包人审计审定值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人民币
暂估价_____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1)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基本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账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

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

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

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专用条款。

9.4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5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9.6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专用条款。

1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

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6.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26.4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5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6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

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5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3.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7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8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33.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10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和转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

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 (7) 议标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单；

(12)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必须附上由合法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海淀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消防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节能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等以及双方约定、工程的正常性能要求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等，上述标准不一致者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建设、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工程不使用国外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施工图纸，其中 2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图纸保密，发包人不支付保密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的前 5 日内，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向发包人提供盖章签字的工程进度

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通用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对此支付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同通用条件。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双方约定或补充协议确定。

(10)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资料等全面的管理工作。现场水、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安装，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

(11) 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及工期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的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民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4) 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监理及发包人人员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

(15) 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承包人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发包人生产生活的干扰。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被他人侵犯权益或侵犯他人权益等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保管工作，发生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故由承包人承担而发包人不再支付。既有设备、物资拆除后按发包人要求搬运至所内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处置。

9.3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工程变更的单价确认权和变更工程造价的确定权、施工索赔事件发生后的费用审查权、物价上涨现象发生时的价格调整权。

关好门窗。

22、事故处理

22.3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1）_____。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c) 税率的变化；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 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f) 实际工程量与报价书中工程量的差异，即实际工程量增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4）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最终以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c) 税率的变化；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 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因对招标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6）措施项目费调整：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

（7）价格调整

a)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主要材料的风险幅度为±5%等，如变化超过规定的幅度，幅度内的变化部分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仅可对

幅度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 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如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计取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 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 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 4号文件的要求，以算术平均法计算。如上述法律法规有修改，则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风险幅度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frac{(C_s - C_t)}{C_t} \times 100\%$$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_s 为施工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造价信息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经过审计审核的市场价格为准；

C_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特别强调：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开标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C_t 为开标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开标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C_t 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施工期价定义：指开工日期起至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结构封顶日期期间的所有月份（进场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全部结构封顶当月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 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5%（不含 5%）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 机械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 P>5%（不含 5%）时：
调整金额=（C_s-C_t*105%）*数量；
 - 当 P<-5%（不含-5%）时：
调整金额=（C_s-C_t *95%）*数量；
- 人工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 当 $P > 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 $(C_s - C_t * 105\%) * \text{数量}$;

■ 当 $P < -5\%$ (不含 -5%) 时:

调整金额 = $(C_s - C_t * 95\%) * \text{数量}$;

➤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据实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依据。

● 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计审定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 暂估材料、设备价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工地地面价)并发包人经审计审定确认后调整。此部分暂估材料及设备费的调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材料、设备费价差和税金部分的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除材料、设备费外的其他单价组成、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每月加权平均法认价,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计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并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已进场并列出资金计划支付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书面签字确认,承包人提交等额的国家正式真实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 % 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 _____ / _____

(3) 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 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计审定确认的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雨水调蓄池回填完成后,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40%,即人民

币_____（_____元）。

(2)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四方竣工验收单后，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承包人出具金额为最终审定价格 3%且满足质保期要求的保函，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最终审定价格的 100%。

(3) 本合同支付的工程款全部直接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指定的基本账户中或通过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即承包人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日的 7 日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但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质量、提供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以及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当依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据实计算。

(4) 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开具税务发票，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或交付发包人验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存在违约，或承包人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发包人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再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此种情况发包人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 本合同中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6) 如承包人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承包人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发包人按约已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承包人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如果发包人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发包人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且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而予以抵销。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目录表或实际施工现场使用情况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原装原厂正版全新合格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1)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监理人、设计师及承包人均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必须保证材料代用或返工修改后工程质量不低于原来应有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但最终发包人结算审计审定值为准。

(5)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施工当期北京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未列项的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相关的费率标准，按原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但仍以发包人认可并经过审计审定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6)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审计审定完毕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随结算款一并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补充：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____/_____

补充：材料试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

业测试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补充：价款结算

(1) 承包人(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工程结算书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后，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如审增审减造成发包方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增加，承包人(乙方)赔偿发包人(甲方)对审计审减率高于 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 5%的，由承包人(乙方)按审减额的 8%向发包人(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须在第三次付款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甲方)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计取水电费。

(4)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若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则必须通过其验收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两份及电子版竣工资料等资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向审计人递交真实、有效、完整的结算材料。承包人逾期履行，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若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审计人予以答复后，或者承包人未提供书面异议的，审计报告生效。

(6) 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后，将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时限：审计报告生效、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向发包人移交了项目工程及竣工资料、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情形后，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 2 套竣工蓝图(另包括 1 套不加密电子版竣工图)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室内环境检测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正确性。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34、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期、质保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第 687 号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修期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综合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a)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工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

工期违约金（不包括合同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暂估总价计算）的 15%。

b)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或偷工减料、或未通过环保、消防、电力、节能、质量、抗震等各种检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更换或经修理及返工、改建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部分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发包人因此出现工程项目不能通过验收、不能使用、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以及其他情况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补偿款、工程重新施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罚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及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赴现场解决 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成功；发生紧急情况的，承包人须派专业人员最迟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赶到现场后 2 小时内）维修并解

决相关问题。承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次该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计算）10%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再赔偿相应的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

（2）承包人派驻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发包人没有任何关系，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承包人与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拖欠其职工及施工人员的任何工资及福利待遇，而且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发包人的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承包人解决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施工现场要有明显施工标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因施工中出現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6）若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工程，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的千分之二，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履行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接管该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未合格履行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本延误交付工程所发生的违约金与其他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可以同时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7）如因为承包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向

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8)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及其所属员工应将在发包人处及其工地上存放的所有物品、设备、材料等全部带走, 并将其使用的发包人的设备、物资及有关发包人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 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整理堆积存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5000 元的存放费; 若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 则视为承包人抛弃了上述物品, 对此发包人可以随时处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承包人不得以中断或终止施工、拖延竣工、不验收、不交付工程以及其他事由或方法, 拖延、限制、阻碍和影响工程的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 30%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但工程应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 不得延误,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如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那么相关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发生的罚款、罚金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11)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 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 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 那么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金额(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发包人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 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属于国家计量产品的, 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计量检测报告并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同时,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如果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重新采购, 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 10%的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 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13)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源代码、口令、钥匙、密码全部及时告知和提供给发包人, 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 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设置参数、开关、钥匙、源代码、脚本等限制发包人使用的措施,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

金。如因承包人拒绝提供上述数据等导致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难以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那么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使用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而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1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设备设施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发包人现有消防、安防、环保等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

（16）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承包人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7）发包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发包人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37、争议和送达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胜诉方的律师费用、仲裁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承包、或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以其名义施工、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30%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果由于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台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40、保险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41、担保

41.3 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室内质量环保检测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测绘验收报告、规划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验收报告，并对上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对此发生的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3）本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及排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拆除工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空调系统工程、采暖工程、消防工程、气体系统、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强弱电工程、照明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取得室内环评检测报告同时通过综合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工程为: _____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6. 其他约定: 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但低于两年的保修期以2年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成功。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修理联系人: _____

承包人修理联系方式: _____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材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支付。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所有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项目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需求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卫星地面站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雨水利用及排放项目
2. 建设单位：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3.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二、 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三、 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5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2	提供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2	项目经理	5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得0分； 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	体系认证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3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8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 5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保障措施得力 8 分； 安全保证体系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得力 5 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保障措施差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6 分； 环境保护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4 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6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 6 分； 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 4 分； 资源配备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与采购人、监理单位配合的承诺	5	与采购人、监理单位配合的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分； 与采购人、监理单位配合的承诺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 与采购人、监理单位配合的承诺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节能环保加分	2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而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每个品目产品提供一项证书加 0.5 分（填写在“节能、环保产品一览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